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將有關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星(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千利簽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以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千利為陳先生間接全資持有，其為陳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星(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千利簽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以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星；及
(2) 千利

服務範圍 : 新星提供給千利有關該物業的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其包括但不限於(i)包括行政及財務計劃在內的整體日常物業相關事項；(ii)監督包括協調物業租賃代理商、市場推廣及制定租賃計劃在內的一般物業租賃事項；及(iii)監督日常物業管理的營運。

年期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價格及其基準 : 每月固定的顧問費用為380,000港元，其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增加3%。

380,000港元之顧問費用乃按23%之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其參考了(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進行之先前交易；(ii)服務範圍；(iii)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及(iv)物業管理行業中，相近業務範圍的市場可資比較利潤率。

每年增加3%乃參考(i)房地產租賃和維修管理行業的歷史名義工資指數；及(ii)香港政府公佈的歷史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釐定。

付款期限 : 顧問費用按月於收款單開具後七個工作天內支付。

b)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星；及
(2) 千利

服務範圍 : 新星就有關該物業代表千利向千利指定的預期租戶或該物業現有的租戶(統稱「代理租戶」)提供指定的物業租賃代理服務，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如處理查詢及介紹、洽談租約條款及條件、安排於該物業場地考察及準備和執行與代理租戶的正式租約的租賃代理事務。

年期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價格及其基準 : 代理費用為與代理租戶簽訂相關租賃協議的基本每月租金之零點五倍(按成功租賃作收費準則)。

代理費用乃參考香港物業代理市場中其他類似的交易而釐定。

付款期限 : 代理費用於千利與代理租戶簽訂相關租賃協議時支付。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租賃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顧問協議的物業管理顧問收入	4,080	4,284	4,498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租賃代理協議的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收入	<u>1,651</u>	<u>991</u>	<u>2,378</u>
合計年度上限	<u><u>5,731</u></u>	<u><u>5,275</u></u>	<u><u>6,876</u></u>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租賃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顧問協議的物業管理顧問收入	4,080	4,284	3,749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租賃代理協議的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收入	<u>-</u>	<u>160</u>	<u>83</u>
總計	<u><u>4,080</u></u>	<u><u>4,444</u></u>	<u><u>3,832</u></u>

本集團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租賃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計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及預期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租賃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包括(1)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的物業管理顧問收入；及(2)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的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收入，均為千利應付新星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顧問協議的物業管理顧問收入	4,560	4,697	4,838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租賃代理協議的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收入	<u>1,937</u>	<u>683</u>	<u>679</u>
合計年度上限	<u><u>6,497</u></u>	<u><u>5,380</u></u>	<u><u>5,517</u></u>

以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每月38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ii)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規定，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顧問費用每年增加3%；及(ii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以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預期該物業通過新星租賃予代理租戶的總建築面積；(ii)預期該物業的租金；(iii)相等於相關租賃協議的基本每月租金之零點五倍的代理費用；(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租賃代理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為上述(i)及(ii)的非預期增加預留的緩衝區間。

本集團、新星及千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物業相關服務。

新星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顧問及物業代理服務。

千利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鑑於與千利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定，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千利為陳先生間接全資持有，其為陳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陳志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他已在批准以下各項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及(iii)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租賃代理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顧問協議」	指	新星與千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租賃代理協議」	指	新星與千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物業租賃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租賃代理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租賃代理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顧問協議」	指	新星與千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租賃代理協議」	指	新星與千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租賃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租賃代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千利」	指	千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志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接全資持有
「本公司」	指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星」	指	新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之一幢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4,000平方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